

合同编号：SHJY-2025-0428

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飞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6MAD27CPTX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

银行账号：09741501040026941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承运方（乙方）：重庆豪言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永和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9MA5YXB2G0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蔡家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9660000000166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瑞大道 18 号 7 幢 18-13

力。

9.2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同时提交有资格的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写明该等事件的细节，并证明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是客观存在的。此时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甲方对外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其进行纠正。30 日内未见违约方行为有明显改善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保密

10.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伍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10.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十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

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十三、其它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说明书、建议和通讯，以专人递送的，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以电子邮件、传真、快递发送的，自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递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答复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收到时即视为已送达。

13.3 甲乙双方均保证签订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获得各自的授权。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钧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豪吉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以下线路价格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品牌	起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地	价格（元/辆）
1	理想	常州	江苏省	南京集港	251
2	理想	常州	江苏省	南京雨花台	230
3	理想	常州	江苏省	扬州	210
4	北汽	镇江	江苏省	南京	156
5	宝马	张家港	江苏省	南京	257
1、运输方式为符合主机厂要求的运输方式。					
2、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现场转板及导车费用，请按照财务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价格有效期内的成本改善或者主机厂价格调整，则立即重新确认价格执行。					

